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71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4 人，經查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》未
明定工作年資在同一事業間如何計算，而工作年資計算對於
勞工權益甚關重要。又現今企業集團化情形越發普遍，企業
於其關係企業或集團間調動勞工之情形已屬常見，若勞基法
對工作年資在「同一事業」採取狹義解釋，將造成勞工極大
損害。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
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》雖訂有工作年資的範圍，惟如何適用或是用上如何解釋一
直無確定的方法，實務上往往造成勞工權益的侵害。
- 二、又現今企業集團化的情形越來越普遍，基於人力資源的充分運用，勞工被調動至關係企業
或企業集團之不同事業單位工作的狀況，已屬常見。
- 三、且工作年資對於勞工的資遣費、特別休假、退休條件、退休金標準及工資墊償等法定權益
影響重大，在實務上也影響晉升條件、撫卹金、年終獎金、分紅及其他福利等約定權利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於勞動基準法中應明定工作年資在同一事業間如何適用，更能保障勞工權利，
爰此提案修正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》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林俊憲 | 王定宇 | 林昶佐 | 莊瑞雄 | 林岱樺 |
| 湯蕙禎 | 余天 | 趙天麟 | 林宜瑾 | 王美惠 |
| 陳秀寶 | 沈發惠 | 黃世杰 | 邱志偉 | 吳秉叡 |
| 蘇治芬 | 趙正宇 | 羅美玲 | 林淑芬 | 賴瑞隆 |
| 周春米 | 高嘉瑜 | 蘇震清 | | |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五十七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，應予併計。</p> <p><u>前項所稱同一事業者，亦包含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及關係企業。</u></p> <p><u>對於工作年資的契約之判定及解釋應以勞工最佳利益為優先，審酌所有情勢。</u></p> | <p>第五十七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，應予併計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「同一事業」，係指同一事業單位，涵蓋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，也就是勞工如果在「同一家公司」的總公司與分公司間、或不同分公司間、或不同工廠間、或不同工作場所間調動的話，都視為同一事業，其年資應予以累計，對於勞工權益保障較為完整，爰提案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綜上所述，工作年資對於勞工的權益影響重大，對於雙方勞動契約性質的判定及解釋，需審酌所有情勢，以勞工最佳利益為優先，爰提案增訂第三項。</p> |